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监字〔2020〕8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19〕2号）、《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验收范围

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并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等）的科技计划项目，包括：

1. 项目执行期至2020年结束的；
2. 项目执行期至2019年结束而申请延期验收的；
3. 2019年度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的；
4. 其他应参加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时间安排

2020年度验收工作分2批次进行，其中：

（一）第一批次验收材料系统提报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15日；

（二）第二批次验收材料系统提报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

各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申报验收批次，参加第一批次验收通过的项目，涉及尾款将列入2021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参加第二批次验收通过的项目，涉及尾款将列入2022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

三、验收工作流程

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工作流程分材料准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布验收结论四个阶段。

（一）材料准备及系统提报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于材料系统提报**截止日期前**通过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务必规范齐全。

申报流程：登录市科技局网站（qdstc.qingdao.gov.cn），点击“服务大厅”中的“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类型选择“项目申报（承担）单位”，进入“项目结项管理-申报单位项目结项报告填写”，点击“新建”进入验收信息表，上传验收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材料后，请及时与项目主管单位联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项目主管单位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类型选择“项目主管单位”，进入“项目结项管理-主管单位项目结项审查”，查看已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将符合要求的项目验收材料及时完成系统上报。

（二）形式审查

第三方机构对提报的验收材料进行全时段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及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2020年所有验收项目均须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结题审计，并出具项目结题审计报告，作为项目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专家评审

验收工作采取申报材料合格一批验收一批、各阶段同步推进的形式开展。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网络会议评审的方式验收，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考察会议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专家对验收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形成专家组验收结论。

（四）公布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室研究通过后，面向社会公布验收结论。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相关职能处室会同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

四、相关要求

各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报材料，做好现场考察评估准备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材料，保证材料的完整、真实、可靠。如有违背科研诚信管理行为者，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青科规〔2019〕6号）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咨询：

青岛中天智诚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李娅楠 18300257971

吴 越 17865321801

青岛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王向阳 85911316

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支持 杨建军 18353238045

附件：1.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验收项目清单

2.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所需材料清单

3.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4.验收自查报告（提纲）

5.验收结题审计工作要求

6.科研诚信承诺书

⒎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系统操作说明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